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爱琴

编制单位：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爱琴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6

电话：0573-87029876

传真：0573-807225229

地址：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 27 号

编制单位：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6

电话：0573-87029876

传真：0573-807225229

地址：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 27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3
3.2.3	工程组成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2.1	在线监测装置	9
4.2.2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主要结论	13
5.1.2	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1.1	废水	16
7.1.2	废气	16

7.1.3 噪声	1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2.1.1 废水	21
9.2.1.2 废气	22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3
9.2.2.1 界噪声治理设施	23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23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4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4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4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4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4
10.2 总结论	25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5

附件: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编号为海斜排 2020 字第 046 号排水证。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的房权证编号为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30995 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30996 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30997 号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的土地证编号为海国用（2014）第 11153 号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的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海环斜审[2014]3 号）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1 日生产报表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与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231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 27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海经技变更【2013】38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
环评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4 年 03 月 17 号, 海环斜审[2014]3 号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企业投资 4200 万元, 征地 6804 平方米, 由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村匠人庄一号迁入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 27 号, 建筑面积约 14100 平方米, 购置全自动压痕机、德国海德堡对开四色机等设备, 是从事纸箱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14 年 01 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了《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 年 03 月 17 日,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斜审[2014]3 号)审批同意建设。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取得编号为海斜排 2020 字第 046 号排水证。本项目于 2014 年 03 月开始建设, 2014 年 12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全厂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的生产能力。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 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231 号)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的《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斜审〔2014〕3 号，2014 年 07 月 17 号）。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 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 27 号。项目东侧为浙江永兴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东南方向 66 米为居民住宅;项目南侧为浙江诚仕服饰有限公司,其宿舍距离本厂界 96 米;项目西侧为浙江鸿道环保有限公司;北侧为新民路,隔路为空地距离厂界 155 米的西北方向有 9 户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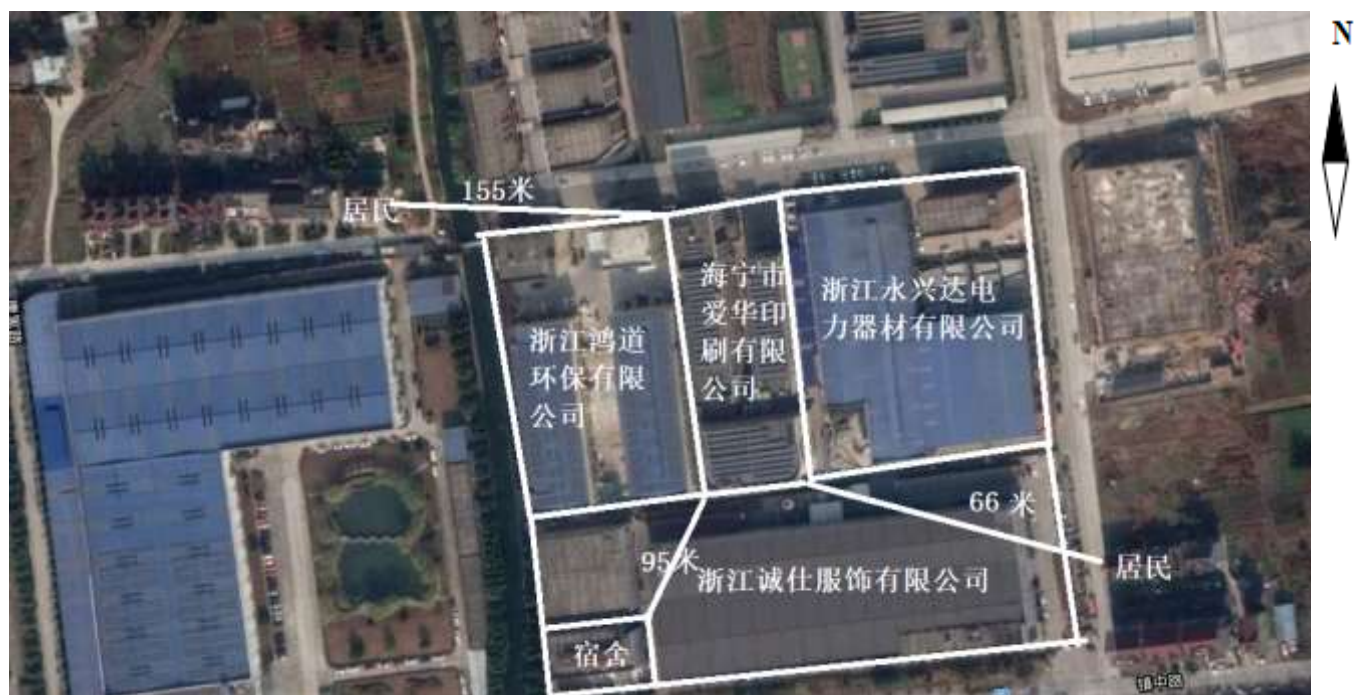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企业实际工程规模为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

3.2.2 项目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德国罗兰对开五色机	1	1
2	德国海德堡对开四色机	1	1
3	北人对开单色机	1	0
4	全自动压痕机	2	2
5	全自动裱纸机	1	1
6	全自动糊盒机	3	3
7	全自动全张数控切纸机	2	2
8	三色水墨印刷机	0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10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纸板	3000 吨/年	1485 吨	2970 吨/年
2	PS 版	7000 吨/年	3465 吨	6930 吨/年
3	环保油墨	5 吨/年	2.457 吨	4.914 吨/年
4	玉米淀粉	17 吨/年	8.415 吨	16.83 吨/年
5	水	900 吨/年	206 吨	412 吨/年
6	电	15 万千瓦时/年	6.72 万千瓦时	13.44 万千瓦时/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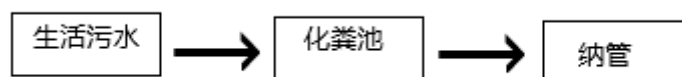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海宁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公司用水量 206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412 吨。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因此公

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371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86 吨/年；氨氮为 0.0019 吨/年。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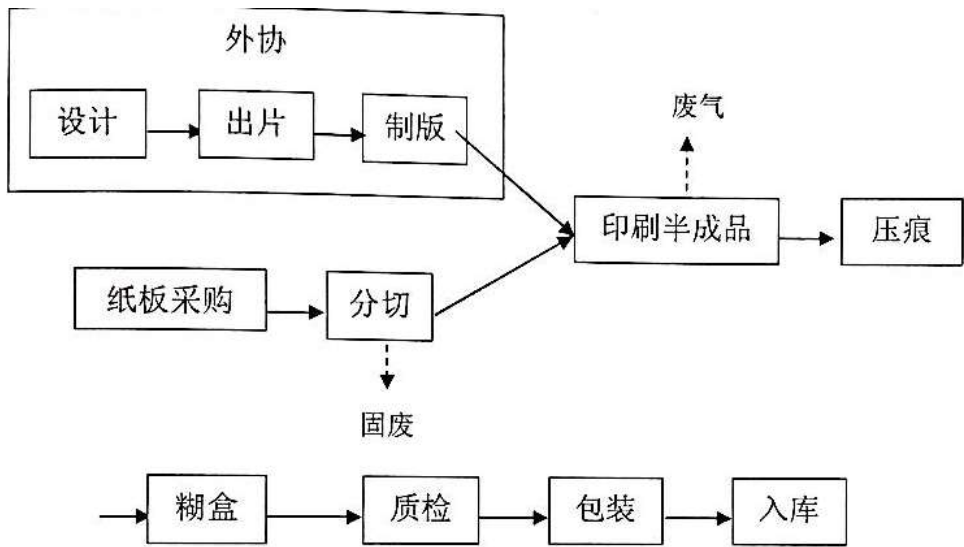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说明：

外购进纸板，用切纸机进行裁切，然后按要求进行印刷，继而压痕、糊盒，最后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日为 33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	北人对开单色机 1 台、三色水墨印刷机 0 台	北人对开单色机 0 台、三色水墨印刷机 1 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海宁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7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纳管	化粪池	海宁市首创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出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油墨废气产生于印刷，企业本项目选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水性油墨是一种环保型油墨，据油墨生产厂家提供资料，主要成分不包含挥发性的成分。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环评要求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后，产生的油墨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作用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油墨废气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后,产生的油墨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作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已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后,产生的油墨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作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压痕机、糊盒机、切纸机、德国罗兰对开五色机、德国海德堡对开四色机、三色水墨印刷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经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做好厂区周围绿化工作。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压痕机	70-75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糊盒机	70-85	连续	室内	
切纸机	70-75	连续	室内	
德国罗兰对开五色机	65-70	连续	室内	
德国海德堡对开四色机	65-70	连续	室内	
三色水墨印刷机	65-70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油墨桶、废纸板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油墨桶	印刷	废桶	是	HW08
3	废纸板	分切	纸	否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果皮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1	废油墨桶	印刷	废桶	危险固废	100	49.5	99
2	废纸板	分切	纸	一般固废	0.05	0.0247	0.0494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果皮	一般固废	8.25	2.88	5.76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油墨桶	印刷	废桶	危险固废	由厂家回收利用	已与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2	废纸板	分切	纸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果皮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协议；废纸板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危废仓库照片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手套	1000	双
口罩	500	只
消防栓	30	个
灭火器	6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42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31
废水（万元）	5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3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海环斜审[2014]3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专业生产纸箱。企业现投资 4200 万元，征地 6804 平方米，由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村匠人庄一号迁入斜桥镇庆云村庆联路西侧、新民路南侧（B 地块），并购置全自动压痕机、德国海德堡对开四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彩箱 3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基本符合。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企业投资 4200 万元，征地 6804 平方米，有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村匠人庄一号迁入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 27 号，建筑面积约 14100 平方米，是从事纸箱生产的企业。企业购置全自动压痕机、德国海德堡对开四色机等设备购置贴片机、打胶机、激光机等设备建设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完善清污、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和总磷执行 DB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海宁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项目	海环斜审[2014]3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刷工艺须选用环保型水性油墨，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企业已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后，产生的油墨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作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检修和保养，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符合。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经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做好厂区周围绿化工作。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使用水性油墨产生的废油墨桶属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由生产厂家回收或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纸板等般固体废物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	符合。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协议；废纸板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项目	海环斜审[2014]3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统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防护距离	本环评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本环评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总量控制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排环境总量≤0.07t/a、NH ₃ -N 排环境总量≤0.02t/a。	符合。 公司全厂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总废水量 0.037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86 吨/年；氨氮 0.0019 吨/年。
环境保护管理	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庆云村庆联路西侧、新民路南侧（B 地块）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海宁市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也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只要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本评价认为项目的存在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重新进行申报审批。

5.1.2 建议

（1）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

（3）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采取加装隔震垫以及其他隔声减震措施，实施文明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并且噪声不扰民。

（4）做好固废的收集工作确保各处置途径畅通。

（5）规范管理，定期检修设备，杜绝事故性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mg/L）	35
总磷（以 P 计）（mg/L）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排环境总量≤0.07t/a、NH₃-N 排环境总量≤0.02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12.10	彩箱子	8.6 万平米	3000 万平米/年	94.6
2020.12.11	彩箱子	8.4 万平米	3000 万平米/年	92.4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北侧、东南侧、南侧和西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东南侧、南侧和西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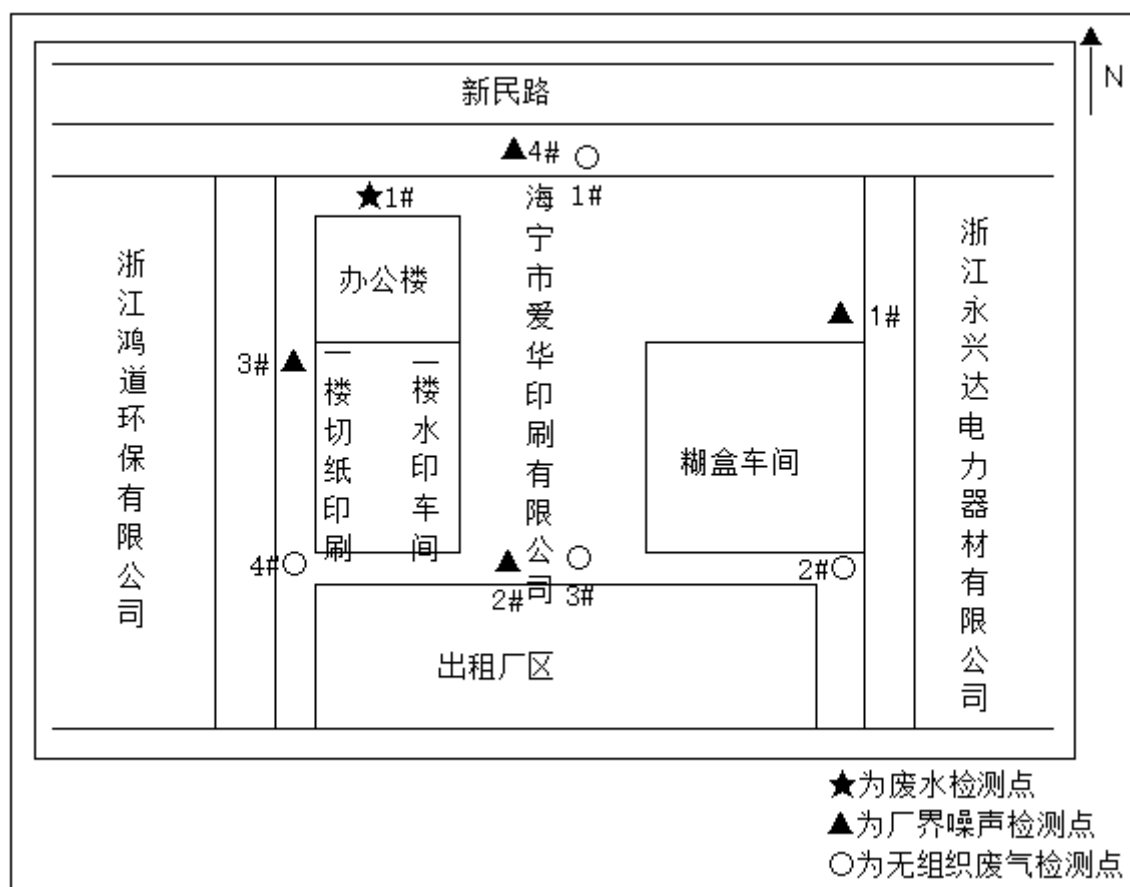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8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2.10	09:13	北	0.7	8.0	102.9	阴
	11:20	北	0.9	9.1	102.7	阴
	13:12	北	0.5	10.7	102.5	阴
	15:10	北	0.7	10.9	102.5	阴
2020.12.11	09:17	北	0.9	7.1	102.9	阴
	11:22	北	1.1	8.5	102.8	阴
	13:15	北	0.6	11.2	102.1	阴
	15:12	北	0.9	11.5	102.0	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2月10日	pH 值	7.17	7.30	7.21	7.22	7.17~7.30	6~9	达标
		悬浮物	11	14	16	12	1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44	56	43	46	500	达标
		氨氮	2.75	2.34	2.33	2.32	2.44	35	达标
		总磷	0.548	0.565	0.601	0.562	0.569	8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2月11日	pH 值	7.21	7.23	7.27	7.25	7.21~7.27	6~9	达标
		悬浮物	24	33	28	21	2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8	30	28	28	500	达标
		氨氮	0.867	0.824	0.951	1.06	0.926	35	达标
		总磷	0.227	0.207	0.201	0.260	0.224	8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0-12-10）				第二周期（2020-12-11）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1.30	1.26	1.32	1.30	1.78	1.76	1.72	1.76	4.0
厂界东南	非甲烷总烃	1.22	1.22	1.24	1.08	1.78	1.76	1.80	1.79	4.0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1.09	1.09	1.12	1.29	1.81	1.75	1.78	1.74	4.0
厂界西南	非甲烷总烃	1.13	1.25	1.34	1.38	1.70	1.80	1.77	1.76	4.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0-12-10)	第二周期 (2020-12-11)		
/	昼间 (09:33~09:39)	昼间 (14:15~14:22)	昼间	/
厂界东	58.7	59.9	65	达标
厂界南	58.7	59.9	65	达标
厂界西	58.5	59.1	65	达标
厂界北	58.7	57.5	65	达标
/	夜间 (22:19~22:29)	夜间 (22:09~22:17)	夜间	/
厂界东	48.9	50.8	55	达标

厂界南	50.0	50.8	55	达标
厂界西	49.5	50.4	55	达标
厂界北	48.3	49.3	55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协议；废纸板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污水管网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全公司用水量 206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412 吨。废水量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371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86 吨/年；氨氮为 0.0019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2.1 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经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做好厂区周围绿化工作。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协议；废纸板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协议；废纸板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污水管网由海宁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全公司用水量 206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412 吨。废水量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371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86 吨/年；氨氮为 0.0019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

学需氧量 $\leq 0.07\text{t/a}$ ，氨氮 $\leq 0.002\text{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总结论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 27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 纸制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		环评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斜审[201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海斜排第 2020 字 046 号			
	验收单位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0.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0.3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28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78272162E（1/1）		验收时间		2021.01		
设 项 目 详 填	量 污 染 物 达 标 与 总 建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71			0.0371				
		COD _{Cr}		37	50			0.0186	0.07		0.0186	0.07			
		氨氮		1.68	5			0.019	0.02		0.019	0.02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78272162E (1/1)

名称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华爱琴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27日至2055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塑料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2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排水户名称		海宁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爱琴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811778272002B			
详细地址		海宁市斜桥镇新民村27号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海斜排1020字第043号			
有效期		五年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500 PH6.5~9.5 氨氮≤45 总氮≤70 总磷≤8 悬浮物≤400					
备注					




二零二零 年 二月 日

最
量
省
《
E
道
云

海宁 房权证 海房字第 0033099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27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月2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5	5646.83	5646.83		
		[产权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2063年7月18日止		

附 记

- (1)该房系自建所得;
(2)本证记载的房屋建筑面积系采用海宁天平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测绘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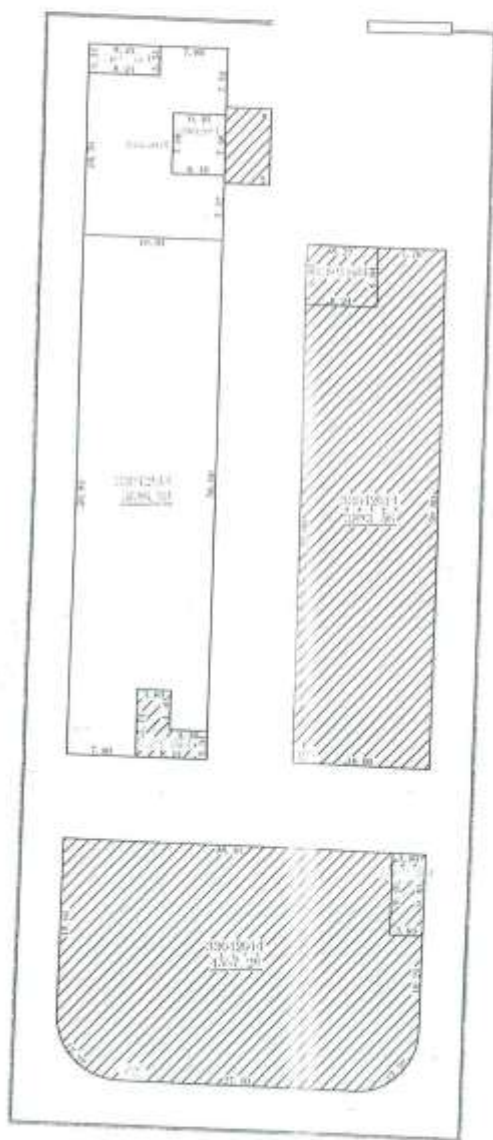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屋总平面图

委托单位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幢号	01
座落	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27号		



海宁市房权证 海房字第 0033099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27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月2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4567.28	4567.2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2063年7月18日止	

附 记	(1) 该房系自建所得; (2) 本证记载的房屋建筑面积系采用海宁天平测绘有限公司测绘成果; (3) 建房资料附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30995号档案内。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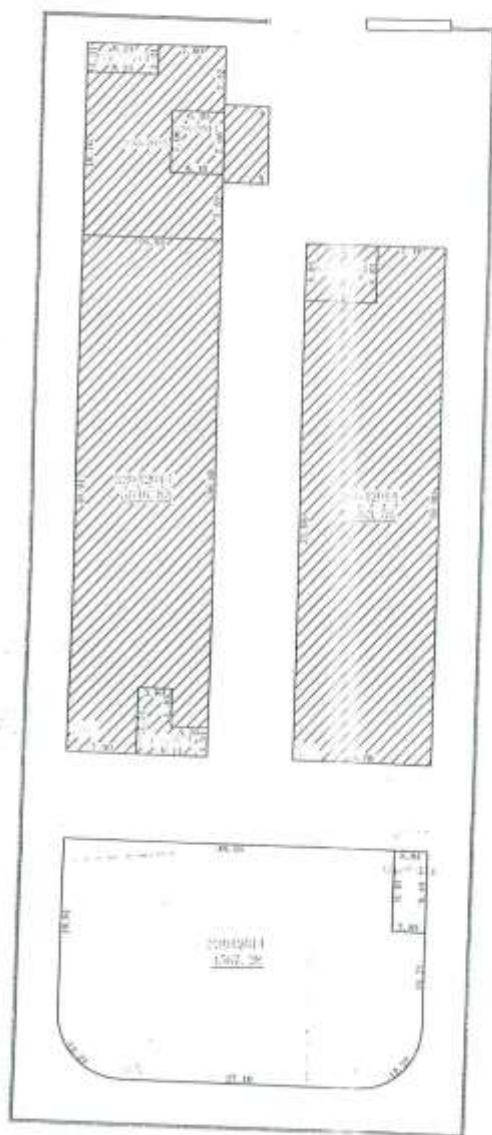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屋总平面图

单位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幢号	03
落	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27号		

北



海宁市房权证 海房字第 0033099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27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月29日				
房屋性质	工业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3883.56	3883.56		
			产别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2063年7月18日止		

附 记

- (1) 该房系自建所得;
(2) 本证记载的房屋建筑面积系采用海宁天平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测绘成果;
(3) 建房资料附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30995号档案内。



填发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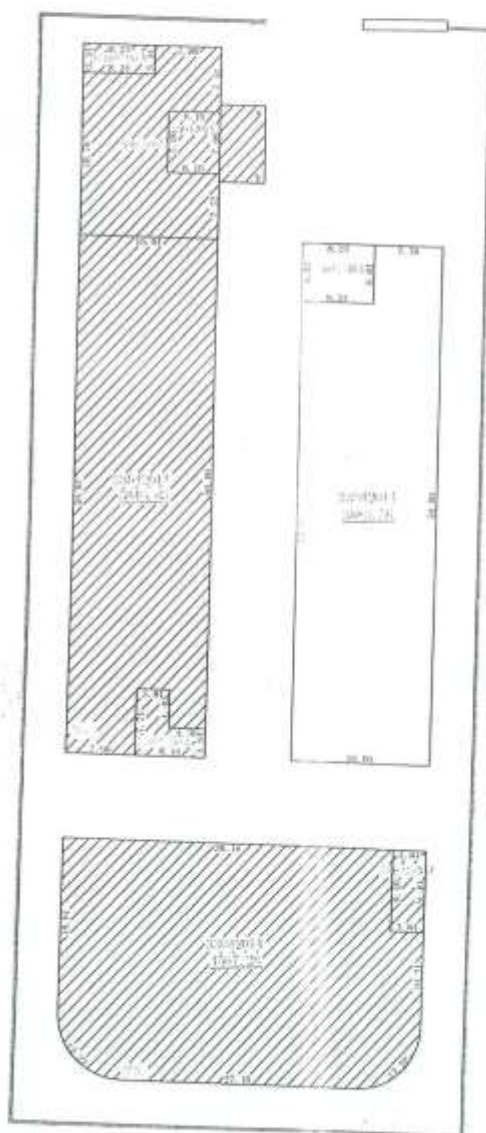


海宁市

房屋总平面图

委托单位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幢号	02
坐落	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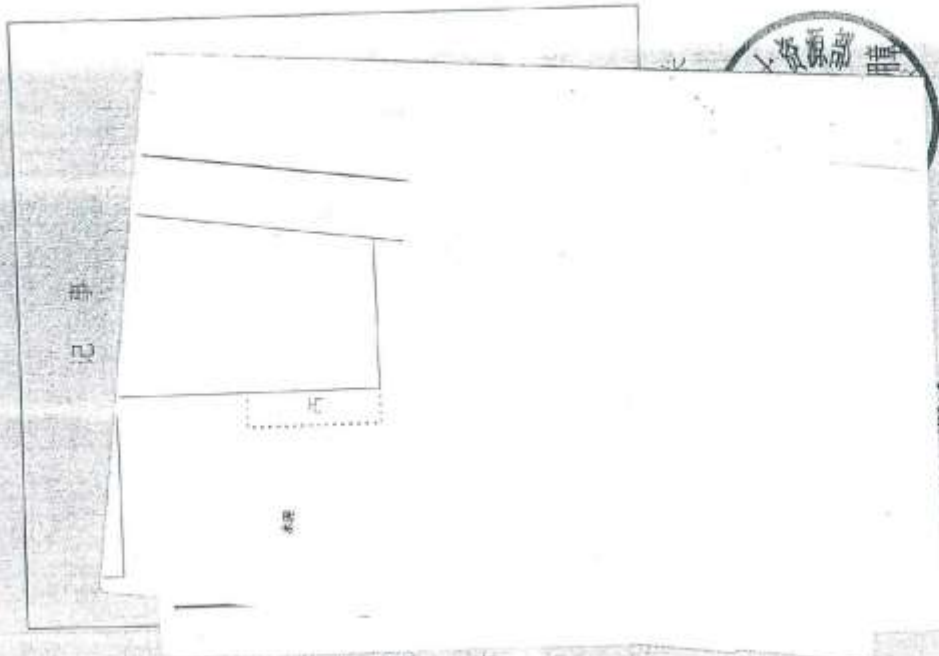
北



浙江省编号: 3304811201458541762

海国用(2014)第 1115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座落	斜桥镇新民路27号		
地号	330481009024(3)00613	图号	74.64-56.91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3650000.0 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7月18日
使用权面积	6804.00 M ²	其 中	6804.00 M ²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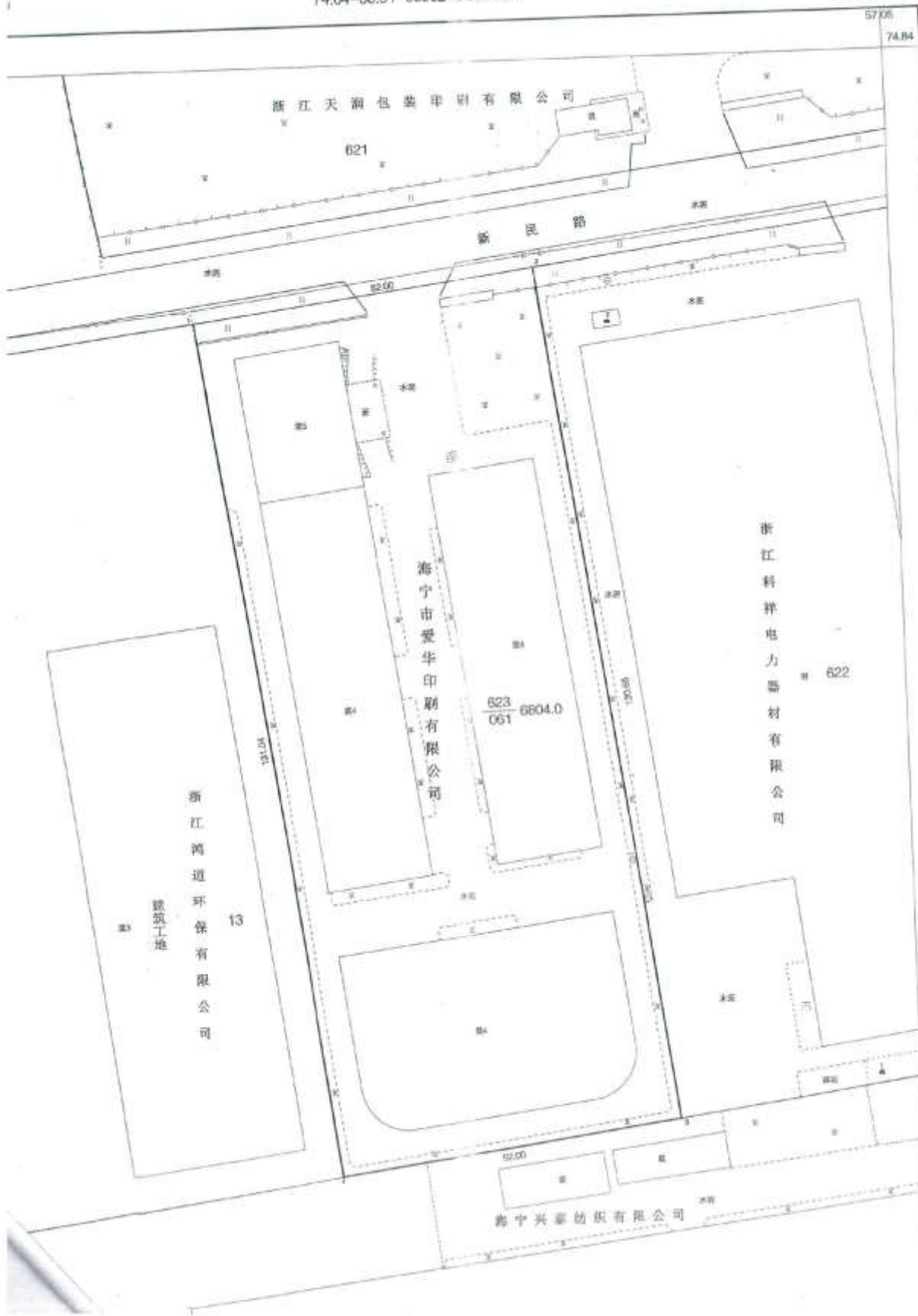
示地图

74.64-56.91-009024GB00623

141059

57.06

74.84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斜审〔2014〕3号

关于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的《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专业生产纸箱。企业现投资 4200 万元，征地 6804 平方米，由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村匠人庄一号迁入斜桥镇庆云村庆联路西侧、新民路南侧（B 地块），并购置全自动压痕机、德国海德堡对开四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彩箱 3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完善清污、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刷工艺须选用环保型水性油墨，加强车间通风。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检修和保养，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使用水性油墨产生的废油墨桶属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由生产厂家回收或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纸板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上各项内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三个月内必须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斜桥分局（斜桥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3 月 17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斜桥镇人民政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

共印 7 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7 日印发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2月10日和12月11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盒子(彩盒)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月 日		12月10日	8.6万张
月 日		12月11日	8.4万张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水费 (吨)	电费 (度)
6 月	35	1.16
7 月	36	1.08
8 月	33	1.12
9 月	32	1.04
10 月	34	1.13
11 月	36	1.19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海研复华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及机油滤芯,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提供废包装物内物质成分相关证明材料(桶内残料的MSDS信息)。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证明材料将废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理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留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若甲方待处置的废包装容器内混有其他未告知废弃物、废弃硬物(高硬度铁件、零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过程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甲方应对其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废包装物不得沾染 HW01 医疗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剧毒类物质【特别是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

(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 强行改变废包装容器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⑤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2)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

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
1	废包装物及 机油滤芯	900-041-49	塑料	1吨	380元/吨	1100元/车
2						1100元/车
3						
4						
合 计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肆仟 】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 肆仟 】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提供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湖州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33050164963500001965】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康富路899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2-3052317



签约时间：2022年1月1日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建设单位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由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村匠人庄一号迁入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 27 号, 建筑面积约 14100 平方米, 购置全自动压痕机、德国海德堡对开四色机等设备, 是从事纸箱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取得编号为海斜排 2020 字第 046 号排水证。企业于 2014 年 01 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了《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 年 03 月 17 日,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斜审[2014]3 号)审批同意建设。)

该项目于 2014 年 03 月开工建设, 2014 年 12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31%。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 3000 万平方米彩箱, 验收规模为 3000 万平方米彩箱。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	北人对开单色机 1 台，三色水墨印刷机 0 台	北人对开单色机 0 台，三色水墨印刷机 1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

（二）废气：企业已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后，产生的油墨废气经大气稀释

扩散作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经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做好厂区周围绿化工作。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四）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协议；废纸板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市爱华印刷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8 日